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4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凤仙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91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03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万叁仟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13，完成日期：2026-03-13。总日历天数：29天。  
地点：宁远县

## 4. 付款：

按进度支付。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宁远县水利局
第五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宁远县
第五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 交货方式：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双方协商
第五章第二节 第14.2（5）项	伴随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p>第五章第二节</p> <p>第23.1款</p>	<p>合同未尽事项</p>	<p>双方协商</p>
-----------------------------	---------------	-------------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12

甲方：宁远县水利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林凡

委托代理人：文可欣

电话：13874646395

传真：

乙方：湖南省湘禹南方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卓

委托代理人：曾婷

电话：180084906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大华支行

银行账号：18054101040000532



附录1 :

宁远县凤仙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91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4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2990000-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宁远县凤仙桥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1	项	916,466.7	903,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03,000 大写: 玖拾万零叁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湘禹南方水利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12日